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尚迁：本院受理原告陈雪晶与被告陈尚迁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闽0425民初1886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状证据副本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空白答辩状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其他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五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)

